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星星科技
股票代码：3002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叶仙玉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工人路*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星星电子产业基地 13 号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台州市椒江区洪西路 1 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星星电子产业基地 13 号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江岭路 6 号办公楼 7 楼
通讯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江岭路 6 号办公楼 7 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潘清寿

住所：福建省仙游县赖店镇象岭村下塘*号
通讯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江岭路 6 号办公楼 7 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管敏宏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金桥花园*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金桥花园*号

股权变动性质：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增减，因签署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签署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星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星星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10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1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6
附表	18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指	叶仙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星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潘清寿、管敏宏为叶仙玉一致行动人
上市公司、公司、星星科技	指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叶仙玉及星星集团与德懋投资、潘清寿、管敏宏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书》，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
星星集团	指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德懋投资	指	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萍乡范钦客	指	萍乡范钦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本报告书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叶仙玉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叶仙玉、星星集团、德懋投资、潘清寿、管敏宏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生效后，叶仙玉、星星集团、德懋投资、潘清寿、管敏宏达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叶仙玉

姓名：叶仙玉

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3326011957*****

住所：浙江台州市椒江区工人路*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星星电子产业基地 13 号楼

任职经历：叶仙玉先生现担任星星科技董事、星星集团董事长兼总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叶仙玉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台州市椒江区洪西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叶仙玉

注册资本：贰亿柒仟捌佰万元整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9133100272004401X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货运（普通货运）（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家用电器、制冷设备、光电子产品和卫生洁具制造、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卫生器具、家具、办公用品、床上用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经营期限：1999年12月30日至2029年12月29日

星星集团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仙玉	23,630.00	85.00
2	叶柔均	2,085.00	7.50
3	叶静	2,085.00	7.50
合计		27,800.00	100.00

星星集团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叶仙玉	男	董事长、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叶静	女	董事、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陈华明	男	董事、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星星集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亦不是海关失信企业。

（三）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江岭路6号办公楼7楼

法定代表人：潘清寿

注册资本：壹佰肆拾贰万捌仟伍佰柒拾壹元整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91440300687560417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塑胶件、五金模具；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精密模具、电子产品、移动通讯设备（分公司经营）。

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清寿	100.0000	70.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黄顺昌	42.8571	30.00
合计		142.8571	100.00

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潘清寿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德懋投资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德懋投资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亦不是海关失信企业。

（四）潘清寿

姓名：潘清寿

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3503221969*****

住所：福建省仙游县赖店镇象岭村*号

通讯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江岭路6号办公楼7楼

任职经历：2008年12月加入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现担任星星科技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潘清寿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管敏宏

姓名：管敏宏

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3326031970*****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金桥花园*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金桥花园*号

任职经历：2014年2月至2015年9月担任浙江星星便洁宝有限公司总经理，现担任浙江星星便洁宝有限公司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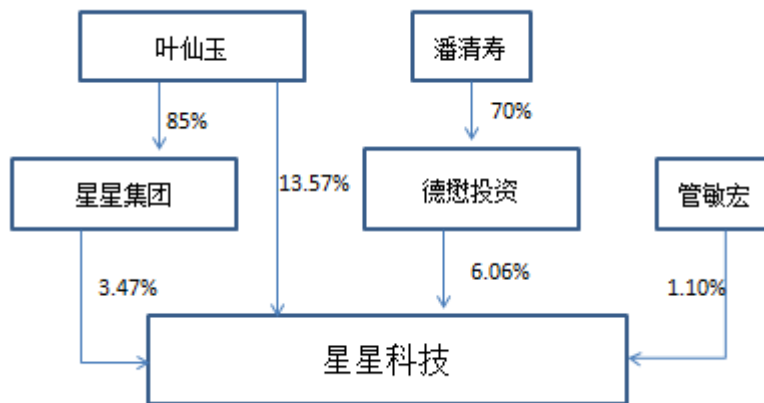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管敏宏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星星集团拥有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73）19.52%的权益股份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



叶仙玉先生持有星星集团 85% 股权，潘清寿先生持有德懋投资 70% 股权，管敏宏先生在星星集团控制的浙江星星便洁宝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

2018年1月5日，叶仙玉、星星集团、德懋投资、潘清寿、管敏宏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生效后，叶仙玉、星星集团、德懋投资、潘清寿、管敏宏达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2019年1月26日，叶仙玉、星星集团、德懋投资、潘清寿、管敏宏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书》，该协议生效后，原《一致行动人协议》项下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及各项权利义务立即终止，各方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所引起。2019年1月26日，叶仙玉、星星集团、德懋投资、潘清寿、管敏宏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书》，该协议生效后，原《一致行动人协议》项下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及各项权利义务立即终止，各方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

2019年1月27日，叶仙玉、星星集团、德懋投资、王先玉、毛肖林、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与萍乡范钦客签署了《股份收购协议》，萍乡范钦客拟受让上述股东所持星星科技合计 144,056,02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0%，其中，叶仙玉拟协议转让 32,803,7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9%；星星集团拟协议转让 8,393,3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7%；德懋投资拟协议转让 14,647,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转让完成后萍乡范钦客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时，叶仙玉及星星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委托股份对应的除分红、转让、赠与和质押权利之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无偿地委托收购方行使，委托期限为自《股份收购协议》约定之股份转让事项完成之日起五年。上述《股份收购协议》尚需经有权行政审批机关或者国资监管机关审批同意后生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处置和调整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叶仙玉及其一致行动人星星集团、德懋投资、潘清寿、管敏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4,000,2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0%，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叶仙玉	131,215,068	13.57%
星星集团	33,573,367	3.47%
德懋投资	58,591,800	6.06%
潘清寿	0	0%
管敏宏	10,620,000	1.10%
合计	234,000,235	24.20%

注：潘清寿持有德懋投资 70% 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

2019 年 1 月 26 日，叶仙玉、星星集团、德懋投资、潘清寿、管敏宏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书》，该协议生效后，原《一致行动人协议》项下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及各项权利义务立即终止，各方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叶仙玉先生及星星集团在星星科技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为 234,000,2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0%；本次权益变动后，叶仙玉先生及星星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为 164,788,4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4%。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星星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叶仙玉先生。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书

甲方：叶仙玉

乙方：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丁方：潘清寿

戊方：管敏宏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合称“各方”）

《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 1、解除各方于 2018 年 1 月 5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 2、本协议签订后，原《一致行动人协议》项下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及各项权利义务立即终止；
- 3、一致行动人协议解除后，各方作为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将各自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关股东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数量（股）	
			股份状态	数量
叶仙玉	131,215,068	13.57%	质押	129,345,000
德懋投资	58,591,800	6.06%	质押	57,800,000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叶仙玉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叶仙玉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潘清寿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潘清寿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管敏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3、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书；
-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星星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电话：0576-89081618
- 3、联系人：李伟敏 赵金伟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叶仙玉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叶仙玉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潘清寿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潘清寿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管敏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星星电子产业基地4号楼
股票简称	星星科技	股票代码	3002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台州市椒江区洪西路1号
	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江岭路6号办公楼7楼
	叶仙玉		/
	潘清寿		/
	管敏宏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A股 持股数量: 234,000,235股 持股比例: 24.2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A股 持股数量: 164,788,435股 变动比例: 17.0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详见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_____

叶仙玉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叶仙玉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_____

潘清寿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潘清寿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_____

管敏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